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已於112年8月30日施行囉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第 218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並決議保障兒少司法近用權措施
行訴調解新制施行 2 月 司法院分享成功經驗
商審法施行 2 年 司法院研討公司治理等議題
2,3 文家倩／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一研討分組會議 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及司法行政的影響（上）
4 陳運財教授演講刑事一部上訴議題並介紹日本學說

性別友善及兒少保護

司法院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並決議保障兒少司法近用權措施

【本刊訊】為落實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建議，及各界所關切與司法有關之性別相關議題，司法院 11 月 3 日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為期 2 年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針對如何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兒童表意權及程序主體權，進行深入探討。

許院長表示，「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納入司法院現行及具適宜司法權特性推動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基礎上，再持續強化精進、增列及完善，俾利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司法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落實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以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營造無性別歧視友善司法環境。

實施計畫之重點措施包括：（一）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相關教育訓練：著重強化法官以及法官以外之人員（如家事調解委員等）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能力；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以更多元的方式瞭解相關理論、新修法律及新興議題；並強化多元進用法官職前培訓之性別意識培力。（二）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定期蒐集各類相關司法性別統計數據，建立重要之司法性別統計指標；評估增列同性婚、性侵害案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案件統計資料；研議增列主題式之統計交叉比對分析資料，並就已蒐集之重要司法性別統計資料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司法相關評估及分析。（三）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持續定期盤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任務編組組成成員、捐資 50% 以上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性別比例，以及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定期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修正各自訂定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四）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持續適時精進、研修相關法令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簡化受理關於性和性別歧視、騷擾之申訴及訴訟程序；配合業務現況，適時滾動檢討調整性別友善設施。（五）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公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管道，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

本次會議另討論如何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兒童表意權及程序主體權議題，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決議由法官學院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規劃相關研討會，邀請 NGO 團體、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審級法官共同參與；並編印「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研訂兒童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相關指引，提供相關司法人員參考。另研議完善程序監理人之專業培訓，評估法院應依職權為家事親子事件之兒童選任程序監理人，其報酬由國庫支付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兒童表意權及程序主體權。

此外，為求精進司法相關統計數據，會中亦決議應定期於司法院網站公布我國法院受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家事事件相關數據，以利各界參考。

精進專業處理紛爭功能

商審法施行 2 年 司法院研討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刊訊】商業事件審理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2 年，司法院於 11 月 3 日舉辦「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二週年學術研討會」，從「健全公司治理」、「專業迅速審判」及「解決紛爭機能」等面向，研討商業事件重要議題，回顧商業事件審理法實施成效及未來展望。

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上圖）致詞表示，商業事件審理法自施行迄今，受理多件社會矚目之重大商業爭議事件，如：東元電機與菱光科技公司、南港輪胎與泰豐輪胎公司之經營權爭議，以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 285 名內線交易受害人提起之團體訴訟求償案等，商業法院均能於短時間內調解成立或審結，有效發揮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之功能，對健全公司治理、資本市場發展有所助益。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駿璧院長主持，臺灣大學邵慶平特聘教授報告「論商業法院之設立與健全公司治理 ── 從少數股東權保障談起」，最高法院陳麗玲法官、臺北大學郭大維教授與談。邵教授以公司法中健全公司治理密切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制度」，即自股東會召集、股東代表訴訟、股東訴請裁判解任董事及股東提案權制度的規範與實踐觀點切入，探討商業法院設立後，在解釋論、立法論上對少數股東權規範的影響，肯定商業法院的設立，對健全公司治理踏出重要一步，且已有一定成效。

第 2 場次由桃園地院李國增院長主持，政治大學朱德芳教授報告「從商業法院之設立看專業迅速審判 ── 以解任董事訴訟為中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林欣蓉庭長、陽明交通大學林建中教授與談。朱教授以商業法院解任董事訴訟裁判為中心，深入分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之適用。

第 3 場次由呂太郎大法官主持，臺灣大學楊岳平副教授報告「對商業法院之期許與展望 ── 自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預防、解決紛爭機能談起」，臺灣高等法院陳蒨儀法官、臺北科技大學陳春山教授與談。楊副教授自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談起，回顧並肯定商業法院於個案、通案中發揮的解決及預防紛爭機能，並以「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為中心的層級化審查原則，提出其對公司經營權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實務再細緻化的期許。

新制初見成效

行訴調解新制施行 2 月 司法院分享成功經驗

【本刊訊】行政訴訟調解新制自 8 月 15 日施行，迄今已有 2 件調解成立，司法院於 11 月 7 日舉辦「行政訴訟調解案例工作坊」，以調解成功案例進行經驗分享，探討適用類型、促成因素與技巧等，期提升法官對新制的瞭解與運用。

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引言時指出，我國新引入行政訴訟調解制度，期透過本次案例工作坊，深入探討調解的實務運用。且我國調解制度以作成調解筆錄的方式終結訴訟，將牽動調解要件的寬嚴解釋，有深入分析的必要。

司法院行政訴訟懲戒廳陳彥霖法官說明，消弭行政機關對調解的疑慮、法院適時公開心證，是促成調解的關鍵。德國調解法官即是藉由擬定調解計畫、分析個案利益結構、擴大調解參與人及調解標的範圍、引入專家參與等方式，提高達成調解可能性。

蘇益賢心理師認為，相較於訴訟程序偏重理性，調解程序更重視感受與情緒，因此建立柔軟的商談環境、排解當事人情緒等技巧，都有助於促成調解。

高雄高行李協明庭長則分享新制施行後，該院調解成立之「市地重劃後土地分配、費用負擔爭議」及「廢棄物清理代履行費用爭議」2 件案例；臺北高行楊得君庭長分享過往「中科三期環評案」和解案例；高雄高行林彥君審判長分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教育法及漁船法等和解案例的心得與經驗，供各法院參考。

法官多元進用

司法院將舉辦 3 場轉任法官說明會 歡迎報名

【本刊訊】為廣拓法官進用管道，司法院持續辦理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113 年同時辦理公開甄試、自行申請等 2 遴選途徑，受理期間為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

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優秀、具服務熱忱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司法院安排 3 場次律師轉任法官說明會，分別為 113 年 1 月 12 日在高雄地院、1 月 15 日在台北律師公會、1 月 16 日在新竹律師公會，除介紹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內容，並邀請已轉任之法官分享相關經驗，歡迎逕向台北、新竹、高雄律師公會報名（各場次不限上開律師公會會員參加，有意願者均可報名參加），或洽司法院人事處（02）23618577 轉 410。

司法院 113 年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相關資訊，近期將公布於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項下「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專區。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4 條。
◎司法院 112 年 11 月 7 日修正「法院行政收容線上審理案件歸檔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